证券代码: 603822 股票简称: 嘉澳环保 编号: 2021-040

债券代码: 113502 债券简称: 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 191502 转股简称: 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2 元 (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 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情况 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 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 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7, 165, 027. 64 元, 计提盈余公积 0 元 (累计计提 金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不需计提),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37, 165, 027. 64 元, 2020 年末资本公积为 254, 675, 665. 22, 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15, 292, 725. 82 元。

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近年来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需要的前提下,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2 元(含税)。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475,7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情况 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如后 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意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2 元(含税)。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且公司董事未来6个月 内无增持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